增　補　契　約（逐筆議價專用–台外幣）

L0106100-TW-04/23

依立約人與 貴行簽訂之原貸款契約文件(額度號碼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或金額為[幣別]新臺幣 （幣別） [金額]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正)之借款額度，今徵得 貴行同意就其中部分動撥金額之借款利率，為下列增補約定：

一、立約人擬於 年 月 日申請動撥（幣別） 元整。

前於 年 月 日已動撥之（幣別） 元整。

前於 年 月 日動撥而尚未清償之（幣別） 元整。

自動撥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（以下簡稱動撥期間）。

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（以下簡稱動撥期間）。

前項動撥金額於動撥期間內，改依下列第 款方式計算利息。借款本金屆期，立約人仍未清償本筆動撥金額者，即恢復按原貸款契約文件條款之約定借款利率計收：

（一）依年利率 ％按月計息。

（二）按動撥前日 （指標利率）加 ％，按月按選擇參考利率期別  
　　　　　　浮動計息（目前年利率為 ％）。

（三）按動撥前日 （指標利率）加 ％，按月按選擇參考利率期別  
浮動計息（目前年利率為 ％），但最低不得少於年利率 ％。

（四）按議定日（ 年 月 日）前日 （指標利率）加 ％，並自動撥日起按月按選擇參考利率期別　浮動計息（目前年利率為 ％）。

（五）按議定日（ 年 月 日）前日 （指標利率）加 ％，並自動撥日起按月按選擇參考利率期別　浮動計息（目前年利率為 ％），  
但最低不得少於年利率 ％。

（六）其他：

二、立約人同意，如擬於借款本金屆期前提前清償本筆動撥金額者，應依提前還款金額及剩餘天數，按前條所載借款利率之10％計收「提前還款」違約金。但立約人依與 貴行約定之還款條件清償本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本增補契約視為原貸款契約文件之一部分，其效力同原貸款契約文件。

此 致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

立約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（身分證字號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　址：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年 | | 月 | 日 |

主管批示 　 業務主管 　　 經辦

\*12A101020112304\*

12A10102012304A